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华家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123,667,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085%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97,183,412 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656,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123,010,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98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737,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袁梦莹律师、梅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

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经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 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经表决通过。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 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经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经表决通过。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 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经表决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123,612,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 反对股份数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45%,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5399%; 反对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袁梦莹律师、梅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